



瑞凝信

高效 规范 廉洁

政府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香港城市大学深圳福田研究院办公室装修

项目编号：RNX2020086ZC- CITYU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人名称：香港城市大学深圳福田研究院

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

警示条款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六）恶意投诉的；
-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二、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2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以下情形的，采购人或招标机构可将有关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 （一）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的；
- （二）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 （三）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四）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关键信息

项目编号：RNX2020086ZC-CITYU

项目名称：香港城市大学深圳福田研究院办公室装修

包号：A包

项目类型：工程类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货币类型：人民币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所列的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的内容拆开投标；
2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高于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的；
4	同一项目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且按规定无法确定哪个是有效报价；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无法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	所投产品、工程、服务在商务、技术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做出评判）；
7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组成不完整）；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的；
8	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目或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清单项目及数量进行修改；
9	投标文件存在规避信息公开情形的；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初审不通过，按投标无效处理。

一、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价格分计算方法：价格分= $[1-A \times |1 - \text{投标报价} / Z|] \times \text{价格权重} \times 100$ ；

Z-即本次招标的最佳报价，即对所有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且报价不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有效投标报价取算术平均值，并对算术平均值下浮 5%作为本次招标最佳报价。

A-价格调整系数，当投标报价低于本次招标最佳报价时，A=0.5；当投标报价高于本次招标最佳报价时，取 A=1。当价格分<0 时，取 0。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序号	评分项			权重	
1	价格			40	
2	技术部分			30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方式	评分准则
	1	项目组织计划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3	专家打分	<p>评审内容：<u>对本项目设计、施工做总体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先进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符合规范要求。</u> 优 3 分，良 2 分，中 1 分。</p> <p>优良中差评分标准：</p> <p>(1) 项目组织计划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全面；</p> <p>(2) 项目组织计划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具体；</p> <p>(3) 项目组织计划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详实；</p> <p>(4) 项目组织计划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准确；</p> <p>(5) 项目组织计划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解透彻。</p> <p>满足以上五项要求得 3 分，满足以上四项要求得 2 分，满足以上三项要求得 1 分，其它情况不得分。</p>
	2	项目实施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2	专家打分	<p>评审内容：<u>根据各投标人对项目实施关键施工技术的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进行横向比较给分。</u> 优 2 分，良 1 分，中 0.5 分。优良中差评分标准：</p> <p>(1) 分析及解决方案议全面；</p> <p>(2) 分析及解决方案具体；</p> <p>(3) 分析及解决方案详实；</p> <p>(4) 分析及解决方案准确；</p> <p>(5) 分析及解决方案透彻。</p> <p>满足以上五项要求得 2 分，满足以上四项要求得 1 分，满足以上三项要求得 0.5 分，其它情况不得分。</p>
	3	技术条款响应情况	10	专家打分	<p>评审内容：<u>建议根据技术响应条款表评分。基准分为 10 分，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依此规则，最低为 0 分，最高为 10 分。</u></p>
		展厅设计施工方案	10	专家打分	<p>1. 设计方案是否脉络清晰，主题明确，构思理念新颖；</p> <p>2. 设计功能分区是否合理，各展区间以及各展区公共部位之间过渡自然，无死板分割；</p> <p>3. 展示手法是否具有全面性，科学性，合理性；</p> <p>4. 设计方案是否具有技术上的可实施性；</p> <p>5. 设计是否达到本次设计要求，主题功能是否明确；</p> <p><u>基准分为 10 分，负偏离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依此规则，最低为 0 分，最高为 10 分。</u></p>
	4	项目（工期、售后	5	专家打分	<p>评审内容：<u>根据给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施工质量（安全、环保、工期、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及相关的违约承诺进行</u></p>

		服务) 保障措施及相关的违约承诺			<p>横向比较给分。</p> <p>优良中差评分标准:</p> <p>(1) 保障措施及相关的违约承诺全面;</p> <p>(2) 保障措施及相关的违约承诺具体;</p> <p>(3) 保障措施及相关的违约承诺方案详实;</p> <p>(4) 保障措施及相关的违约承诺准确;</p> <p>(5) 保障措施及相关的违约承诺方案透彻。</p> <p>满足以上五项要求得 5 分, 满足以上四项要求得 4 分, 满足以上三项要求得 3 分, 其它情况不得分。</p>
3	综合实力部分			18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方式	评分准则
	1	投标人通过相关认证情况	5	专家打分	<p>(一) 评分内容:</p> <p>1. <u>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 2008</u>; 提供得 2 分</p> <p>2. <u>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14001: 2004</u>; 提供得 2 分</p> <p>3. <u>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OHSAS18001:2007</u>; 提供得 1 分 (复印件加盖公章, 原件备查);</p> <p>(二) 评分依据:</p> <p>1. 要求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作为得分依据。</p> <p>2.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 (或官方网站截图), 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 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2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3	专家打分	<p>(一) 评分内容:</p> <p>1. 考查各投标人 2017 年 1 月至今完成的同类项目经营业绩, 每提供一个得 1 分, 满分 3 分。</p> <p>(二) 评分依据:</p> <p>1. 要求同时提供合同关键信息和项目履约 (验收) 合格评价证明文件作为得分依据。</p> <p>2. 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 还须同时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 如项目报告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p> <p>3.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 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 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3	投标人奖项 (荣誉、表彰) 情况	2	专家打分	<p>(一) 评分内容:</p> <p>1. 考查各投标人至今获得的相关奖项, 每提供一个得 1 分, 满分 2 分。</p> <p>(二) 评分依据:</p> <p>1. 要求提供奖项照片或获奖 (荣誉) 证书等证明材料作为得分依据。</p> <p>2.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 (或官方网站截图), 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 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4	服务网点	3	专家打分	深圳供应商, 或非深圳供应商但在深圳有合法注册的分公司 (或售后机构) (分公司的必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扫描件, 售后机构必须同时提供售后服务合作合同及售后机构营业执照扫描件作为得分依据, 原件备查) 的, 得 3 分; 否则不得分。
	5	拟投入劳动力 (项	5	专家打分	<p>(一) 评分内容:</p> <p>1、项目经理要求: 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 (限建筑工程),</p>

		目经理、技术人员)情况			<p>此项满分 2 分。</p> <p>2、管理人员要求：配备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造价负责人，其中满足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比例不低于 50%，其他人员（安全员、资料员、质检员、施工员、材料员、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全部为初级以上技术职称，以上满足得 3 分，未配备齐全则不得分。</p> <p>（二）评分依据：</p> <p>1. 要求提供通过投标人购买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 月的社保证明及相关证明资料作为得分依据。</p> <p>2.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p>3. 社保证明资料应当至少包含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补缴的社保不予计算），证明资料可为社保收缴部门盖章证明资料、社保窗口打印资料或社保官网截图。</p> <p>4. 如涉及考察人员工作经验，要求提供项目合同关键信息作为得分依据，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p>
4	疫情防控			5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方式	评分准则
	1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	3	专家打分	纳入全国性名单或地方性名单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以下简称“重点保障企业”），直接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投标的，提供至少一项自身属于重点保障企业的证明材料（名单查询网页链接、名单网页截图、政府部门出具的文件或者企业享受重点保障企业优惠政策的其他证明文件均可），即可获得评审得分。
	2	稳岗企业	2	专家打分	未裁员或裁员率低于 20%的企业，即投标前一个月实际参加社会保险（至少包括养老保险）的员工人数（含免缴或延期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不低于 2019 年 12 月同口径人数 80%（含）的企业，视为稳岗企业，提供自身符合稳岗企业条件的承诺函即可获得评审得分。 投标人提供虚假承诺的，将做无效投标处理，涉嫌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报主管部门处理处罚。
5	诚信部分			7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方式	评分准则
	1	市财政局诚信管理情况	5	专家打分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操作细则〉的通知》（深财购[2017]42 号）的要求，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
	2	市政府采购中心履约评价情况	2	专家打分	近三年（以投标截止日期为准）在市政府采购中心有履约评价为差的记录，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采购中心工作人员向评委会提供相关信息。

其它关键信息

一、评标定标信息

(一) 评定分离项目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定标方法	自定法
候选中标供应商家数	5
中标供应商家数	1

二、关于享受优惠政策的主体及价格扣除比例

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关于失信供应商的价格上浮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操作细则〉的通知》（深财购〔2017〕42号）的规定，采取价格评比法（比如最低价法）的项目，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供应商最终报价在该企业最后一轮报价的基础上上浮10%。失信供应商符合优惠主体资格的，价格扣除和价格上浮一并执行。

四、其他说明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落实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政策的实施细则〉的通知》（深府购〔2020〕24号）的规定，1. 取消社保证明。对于评审时需考察人员情况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无需提供人员社保证明。该标准执行至2020年12月31日；2. 顺延既有认证证书有效期。对于评审时需考察投标人资质、认证等情况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提供的证书已到期的（到期时间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视同在有效期范围内；3. 鼓励采购人积极运用公共信用信息，明确对信用记录良好的投标人（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免收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列明通过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收取；4. 在采购合同中明确对上述企业加大首付款或预付款比例，具体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采购人拟采购的服务中，如涉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中的产品，要依据该通知要求执行。

目 录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履行及验收

第二册 通用条款

备注：

1. 本招标文件分为第一册“专用条款”和第二册“通用条款”。
2. “专用条款”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含招标公告、招标项目需求、投标文件格式、合同条款及格式、附件等内容。
3. “通用条款”是通用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基础性条款，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4. 当出现“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第一册 专用条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香港城市大学深圳福田研究院办公室装修 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B 座 408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0 年 07 月 06 日 14: 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RNX2020086ZC-CITYU
2. 项目名称：香港城市大学深圳福田研究院办公室装修
3. 预算金额：人民币陆佰万元（6,000,000.00）
4. 最高限价（如有）：人民币陆佰万元（6,000,000.00）
5.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服务需求）	备注
香港城市大学深圳福田研究院办公室装修	一项	详见附件内容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45 个日历天；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及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或以上资质，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0 年 06 月 25 日起至 2020 年 07 月 02 日，每天 09:00 至 12:00，14:00 至 17: 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B 座 408 室；

3. 方式：

（1）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须提交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现场购买

（2）采用汇款方式购买招标文件请汇至以下账户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蛇口支行

帐户名称：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338150100100051162

(3) 获取招标文件请自带 U 盘拷贝电子文档；

4. 招标文件售价：每套售价 700 元（含图纸）。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 07 月 06 日 14:30（北京时间）时。

2. 开标时间和地点：定于 2020 年 07 月 06 日 14:30（北京时间）时，在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B 座 408B 室公开开标；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下投标，采用纸质投标文件。

2. 采购文件澄清/修改事项：2020 年 07 月 02 日 17:30（北京时间）时前，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存在不明确、不清晰和前后不一致等问题，要求对采购文件作出澄清的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逾期不予受理。供应商提出的澄清要求内容如出现“质疑”字眼，将予以退回。（重要提示：“提出采购文件澄清要求”不等同于“对采购文件质疑”，供应商提出的澄清要求内容如出现“质疑”字眼，将予以退回。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存在限制性、倾向性、其权益受到损害，需对采购文件进行质疑的，应在采购文件公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网下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书面质疑函。质疑材料可以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提交，采用邮寄方式提交的，交邮时间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现场提交、邮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B 座 408B 室。质疑咨询电话：0755-83232102。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四十二条“供应商投诉的事项应当是经过质疑的事项”的规定，未经正式质疑的，将影响供应商行使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的权利）。

3. 代理机构有权对中标供应商就本项目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进行审查。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被查实的，则可能面临被取消本项目中标资格、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和三年内禁止参与深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风险。

4. 本招标公告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时间一律为北京时间。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活动期间浏览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招标网，在以上网站公布的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

5.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对参加登记报名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取消其参与本次投标的资格。

6. 评标方法：评定分离-自定法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香港城市大学福田研究院

地址：深圳福田保税区深九科技创业园 D 栋 8~9 层

联系方式：陈老师 (86)755-8658 15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B 座 408B

联系方式：0755-832321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小姐 陈先生

电 话：0755-83232102

附件 1. 采购需求.doc

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06 月 24 日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部分的相关内容
2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不允许
4	投标文件的投递	本项目实行网下投标，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纸质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5 份（含电子文件）所有谈判应答文件应于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谈判文件规定的地址。
5	履约保证金	合同金额的 10%，缴纳方式：
6	投标预备会 （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2020 年 07 月 03 日 10 时 00 分 召开地点：2020 年 07 月 03 日 10 时 00 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南区粤兴一道 8 号香港城市大学产学研大楼 104 会议室。
7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支付，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 号)”的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公布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

备注：本表为通用条款相关内容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二、实质性条款

序号	具体内容
1	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期限的要求。
2	
.....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三、招标项目概况

1、项目概况：香港城市大学福田研究院项目，主要是为福田研究院科研实验、办公及展厅的配套设施。本标段包括项目范围所涵盖的室内装修工程、弱电工程、电气工程及给排水工程，空调净化系统，消防系统等，具体工程内容详见具体施工要求图纸、工程量清单。目前建设资金已到位，具备工程招投标条件。

2、（二）预算金额：600 万人民币，最高投标限价：600 万人民币

3、项目实施地点：深圳福田保税区深九科技园D栋8~9层

4、项目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45个日历天；

5、合同方式：

(1) 固定单价合同，工程结算时，项目单价不做调整，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

(2) 固定总价合同，工程结算时，结算不做调整；

本项目选用方式(2)。

四、项目管理要求

1、中标单位必须作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施工资料的整理、竣工资料的编制等工作。

2、中标单位必须在施工现场显眼位置设置正规施工警示牌、工程概况牌，标注“温馨提示”语言。靠近人行通道边（或建设方以为有必要的其他周边）必须用整齐美观的板材围护密封施工。

3、中标单位施工必须达到有关部门规定的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服从采购人的管理，避免干扰采购人的正常工作秩序，认真做好施工现场防护、防火、噪音、用电等安全文明施工各项管理工作，承担相应一切责任，确保施工场地区域道路通畅，保持施工现场整洁，做到工完场清，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4、中标单位必须在施工过程中注意自身及周边安全，做好现场及周边安全设施搭设，遵守有关安全保护规程，负责施工过程中的所有事故处理和费用。

5、中标单位必须服从采购单位，监理公司的监督、指导并积极主动配合上述管理机构的工作。

6、中标单位施工时须提供材料样板，经采购人最终确认后，方可进场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样板或厂家应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及甲方确认要求，如供应商不能提供的可由采购人根据市场考察情况确认并实施。

7、用在本工程的任何材料在使用前必须得到采购人的批准，样品须在大批订货前送审。获准的样品存放在工地，作为以后验收材料的标准。样品和其包装，由中标人无偿提供。

8、承包人在工程施工前，须全面检查工地情况，若发现错误须立刻通知工程师。若未能遵从此规定，使本工程的任何项目因此等错误或缺陷而错误地建造，则中标人须自费予以拆除及重建。

9、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按投标文件配备项目管理班子。如未经采购人同意更换项目班子成员，采购人有权取消投标人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0、中标单位必须到住建局办理正规的报建手续和取得合法的开工许可证才可以开工。

五、项目技术要求

第一节 工程概况

1. 工程概况

香港城市大学福田研究院项目，主要是为福田研究院科研实验、办公及展厅的配套设施。本标段

包括项目范围所涵盖的室内装修工程、弱电工程、电气工程及给排水工程，空调净化系统，消防系统，標誌牌等，具体工程内容详见具体施工要求图纸、工程量清单。目前建设资金已到位，具备工程招投标条件。

第二节 工程建设要求

2.1 承包范围：

2.1.1 承包工程范围为甲方要求涉及的所有工程内容以及工程量清单（除甲供设备、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外）。

2.2 工程内容

2.2.1 本项目装修施工主要工程内容包括：

1. 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深九科技园 d 栋八层~九层，总建筑面积 3500m²，需进行装修的范围装修面积约 3200m²。

1.1 土建：不含防火门、主次出入口门，含防火门装饰；不含管井、配电间；

1.2 给排水：不含给水、热水主立管及之后第一个附件；不含排水立管及支管；

1.3 强电：包括层箱之后所有照明、插座（含预埋管修改；不含前期土建单位结构板内预埋管）；

1.4 弱电：包括办公空间的室内网络，门禁，监控（含预埋管修改；不含前期土建单位结构板内预埋管）。

2.3 工期要求

2.3.1 合同工期：工期约为合同签订后 45 个日历天；。

2.3.2 项目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 45 个日历天；

2.4 材料及施工要求

2.4.1 总体要求

2.4.1.1 装饰材料必须按照设计师及发包方确认的样板进行选购，材料必须符合此标书和有关图纸的设计要求，必须保证为没有缺陷的优等品，投标单位必须提供材料的有关试验报告以确认材料的质量。如投标方有近似样板，可在答疑时提交可替代的样板，由发包方及设计师认可后，可接近似的替代样板报价。

2.4.1.2 以下材料为甲定品牌乙方采购，具体包括：开关插座、线管、电线电缆、油漆、卫生洁具、小五金、橱柜等，具体品牌型号参见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2.4.1.3 灯具（包括吊灯、筒灯等），由投标方按设计指定的样式、规格、材料选用；射灯、筒灯、光源为甲定品牌乙方采购。

2.4.1.4 所有产品必须取得国家認可机构相关产品检测报告及消防部门颁发的合格证书。根据《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内装修材料燃烧性能等级为：顶棚 A 级，墙面、地面、隔断及其它装饰材料为 B1 级。

2.4.1.5 设计师提供的色彩样板仅作参考，施工方需再次核准所有色彩材料（涂料、木饰面、喷

涂等), 应提前调制小样板以供设计师、甲方对应确认。

2.4.1.6 需提前订造、订制的涉及色样材料或半成品(饰面), 施工方应提前联系好供应商或由供应商配合提供相应制作方案以达到设计师所设想的效果。

2.4.1.7 涂料: 涂料的品种、颜色应符合设计要求, 并应有产品性能检测报告、环保认证和产品合格证书。涂料工程所用的涂料和半成品, 均应在其有效期内使用。涂料中不允许人为添加甲醛及甲醛聚合物和含有重金属的化合物。

2.4.1.8 石材、墙面砖、釉面砖、无釉面砖均应为国家 A 级优等品, 天然石材饰面板以色泽均匀一致结构紧密不松散、不生锈、无裂痕、无大的色差为符合设计要求。所有石面的抛光要求达到 100%, 设计上指定的侧面、斜边、圆边大样等的抛光, 都要按照设计尺寸定造, 并涂刷石料防水剂。

2.4.1.9 木材: 表面装饰木料属符合国际标准的 AAA 级产品。装饰木方(国产和进口), 要选用与表面饰板相同颜色的 A 级产品。含水量要控制在 15%以内。木饰面购后应作底漆保护处理, 避免弄污饰面或填充了应有的凹凸纹理。木材应通过环保检测符合要求。

2.4.1.10 所有玻璃胶采用中性的(密封胶或结构胶), 所有弧形玻璃或弧形订做材料, 需提前放线复尺后才能订做, 所有无压线的玻璃都要精磨直边、钢化。

2.4.1.11 所有镜面除图纸标注外均为 6mm 厚, 车直边。

2.4.1.12 所有木挂板除图纸标注外均为 12mm 厚。

2.4.1.13 所有不锈钢除图纸标注外均为 304 防鏽等级, 1.0mm 厚。

2.4.2 天花

2.4.2.1 除图纸标注外, 所有平天花部分均采用热镀锌轻钢龙骨, 双层 9.5mm 厚纸面石膏板。吊顶主龙骨厚度不低于 0.6mm; 次龙骨及横撑龙骨厚度应不低于 0.5mm。

铝板天花尺寸不少於 600 x 600mm, 厚度不少於 2mm, 至少兩層粉末噴涂。

2.4.2.2 造型天花部分(包括跌级、灯槽、弧面、拱形等)采用木骨架或定造成型, 木骨架应作防火处理, 夹板采用 15 厚阻燃板, 不同材质应软性连续, 以防开裂。

2.4.2.3 吊杆应通直并有足够的承载能力, 当预埋的吊杆需要接长时必须搭接焊牢, 焊缝饱满。吊杆距主龙骨端部距离不得大于 300mm, 当吊杆长度大于 1.5 m 时, 应设置反支撑。

2.4.2.4 次龙骨间距应不大于 500mm, 板材的接缝处, 应安装横撑龙骨。

2.4.2.5 重型灯具、吊扇、风道口应按设计要求预先设置与结构固定, 不得与轻钢龙骨连接。

2.4.2.6 所有露明铁件均应进行防锈处理。

2.4.2.7 天花乳胶漆采用二遍腻子, 每道腻子均须打磨一遍。面漆三遍, 第一遍刷完干燥后复补腻子, 在干燥后用砂纸磨光; 第二遍涂料漆膜干燥后, 用细砂纸打磨; 第三遍涂料一次成活。

2.4.3 隔墙或隔断

2.4.3.1 墙身砌体应到顶。

2.4.3.2 墙长大于 5m, 或大型门窗洞口两边应同梁或楼板拉结或加构造柱; 墙高大于 4m 时, 应

在墙高的中部加设圈梁或钢筋混凝土配筋带。

2.4.3.3 对于有防火要求的隔墙，竖龙骨间距应不大于 400mm，横撑龙骨间距应不大于 600mm，并应使用防火石膏板。

2.4.3.4 凡表面木装修的墙面均对原墙面进行防火防潮处理，采用柏油涂刷基面及安装装饰之木筋，板材及饰面板均须作防火处理，涂一级饰面型防火涂料三遍以上达到消防防火阻燃要求。

2.4.3.5 玻璃使用应符合《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113—2003)、《安全玻璃规定》中的相关要求，玻璃栏板应使用双钢化安全夹胶玻璃。

2.4.4 墙面

2.4.4.1 施工方需严格按开线图提供的资料，对墙体及相关间隔现场放线，不符之处需及时反馈监理工程师，以便及时修正图纸或现场处理。

2.4.4.2 木骨夹板造型除对骨架作防火漆处理外，还应对底墙作必要的防潮、防白蚁处理。

2.4.4.3 石材面：结构为砼或砖砌体或钢架挂网批荡者，应采用 16# 铜丝固定。如在夹板底粘贴应采用云石胶固定。规则板岩部分采用勾缝，乱拼的采用密缝处理。

2.4.4.4 木饰面：12 厘厚防火夹板底或木骨防火夹板底（5mm 夹板底），面粘贴饰面板。

2.4.4.5 光镜面：为确保镜面防潮不发霉，必须在装镜的位置抹灰扫防霉漆。镜底贴 9 厘厚夹板。砖墙（结构层）及板底扫沥青油 2 度，镜背贴玻璃防潮纸，镜周边喷防锈剂保护膜贴。3 厘厚双面胶纸定位，透明玻璃胶封镜边（特别注明其它颜色除外）。

2.4.4.6 挂镜：周边喷防锈保护膜，装饰夹固定。

2.4.4.7 喷砂面玻璃：按设计图纸喷砂，所有喷砂玻璃面均喷玻璃光油保护。

2.4.4.8 砂钢、镜钢面：夹板底粘贴固定。

2.4.4.9 乳胶漆喷涂面：采用二遍腻子，每道腻子均须打磨一遍。面漆三遍成活，第一遍刷完干燥后复补腻子，在干燥后用砂纸磨光；第二遍涂料漆膜干燥后，用细砂纸打磨；第三遍涂料一次成活。对于质感涂料，所有骨浆的喷涂，必须颗粒均匀，密度一致。

2.4.4.10 瓷片：贴面平整、干爽，用白水泥或强力瓷片胶粘贴（沐浴间、洗手间扫二度防霉底漆）。电梯井及机房墙面不可用透底砖。

2.4.4.11 木料：所有木料须尽早订购并送达工地，以便风干及定型。门框应避免有任何裂痕、生熟节眼、深浅色。所有木料（角线、脚线、门框等）均须做防虫处理（虫胶漆开防蚁剂）。所有掩门需加装门碰，位置由设计现场定位。

2.4.4.12 抽屉、地柜、层板：所有抽屉板边、地柜、内外侧板、层板边均设 5 厚实木封边。柜内板面及层板均油漆 2 度（有具体设计除外）。

2.4.4.13 钢结构件：按设计要求选用国标产品，角铁须经热镀锌处理，所有的焊接口要打磨平整，用喷锌漆封面防锈。

2.4.4.14 铁花、锻件：所有铁花的焊口必须打磨平整，曲线应流畅，并做好防锈处理。

2.4.4.15 壁纸

- (1) 壁纸、壁布的品种、颜色和图案应符合设计要求，并附有产品合格证。
- (2) 所有布料，墙纸应是半年内产品，不长霉不老化并具有一定防火性能。
- (3) 胶粘剂应按壁纸和壁布的品种选配，并应具有防霉、耐久等性能。
- (4) 各幅拼接横平竖直，拼接处花纹、图案吻合，不离缝，不搭接，距墙面 1.5m 处正视，不显拼缝。
- (5) 壁纸、墙布边缘平直整齐，不得有纸毛、飞刺

2.4.5 地面

2.4.4.1 木地板：

- (1) 选用零甲醛含量，表层涂层均匀、透明度高，具有良好的阻燃性和耐磨性的产品。
- (2) 木地板应为同一优质树种实木，表层应无死节、活节、开裂、腐朽、菌变、曲翘等缺陷。
- (3) 木地板表面的粘接应严密合缝、平整。

2.4.4.2 地面砖及石材：

- (1) 釉面砖、无釉面砖均应为优等品，表面应光洁，质地坚固，尺寸、色泽一致，不得有暗痕和裂纹，其性能指标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规定，吸水率不得大于 3%。
- (2) 所有地面砖、石材板按设计局部分块，均须以专业机械切割，须平整、无崩口。
- (3) 地面拼装材料填料颜色：原则为浅色的用白水泥填缝，深色的用相近色或黑水泥填充，特殊要求以设计师提供色板为准。规则板岩部分采用密缝，乱拼的采用勾缝处理。

所有地砖、石材板按设计局部分块，均须以专业机械切割，须平整、无崩口。

2.4.4.3 胶地板

(1) 防静电耗散材料及合成橡胶等通过多种工艺制作而成，面层为约 0.3-0.5mm 厚的静电耗散层，底层为约 1.5-1.7mm 厚的导电层。具有很好的防酸、防碱、防化学溶剂特性，并且耐磨，易清洗。长度为 10m，宽度有 1.2m；

(2) 地面接地导电网铺设用铜条厚度为 0.02mm，宽度为 20mm，条数根据地面实际宽度要求来测定长度和数量(铜条方向与防静电台垫方向垂直，铜条间隔 2-3m 一条)，同时把铺设铜条一端引向大地的室外接地极。

(3) 接地导电网铺设好后，把防静电台垫依次拼在地面，如果台垫之间缝隙太大，可用刀子裁直，使其缝隙变小。把铺设好的防静电台垫边缘翻在台垫上(大约 20cm)，在缝隙中间位置涂胶水(401 胶水或双面胶带)，凉干 20-30 分钟，以手不粘为止，(双面胶带立刻就可粘合)，防静电台垫底面(黑色面)操作相同(涂胶均匀一次即可，双面胶带涂在地面即可，防静电台垫底面不需要粘双面胶带)，然后把防静电台垫和地面粘合，再用重辊滚压几次，使之防静电台垫表面整齐平直即可(如果有重辊滚压用手按一下或用脚踩)，在常温下 48 小时以后可以使用。

2.4.5 洁具

2.4.5.1 陶瓷便器的外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国标(GB/6952-1999)瓷质应平滑，细腻且有光泽；便器冲洗量符合节水要求，选择一次冲洗量小于 6 升节水型便器。

2.4.5.2 水嘴等五金件外表面应光滑、无毛刺、无锈蚀、无裂纹、无电镀缺陷。

2.4.5.3 便器安装后完好无损，进水管连接规范，脚阀开关自如。便器底部不得用水泥沙浆固定，

应用膨胀螺栓与地面固定安装，用油石灰或硅酮胶密封。

2.4.5.4 水龍頭須符供水單位認可之檢測報告。

2.4.6 管线

(1) 电线套管应采用阻燃塑料管或热镀锌钢管，导线采用铜线。

(2) 穿管敷设时，管线不得有接头和扭节。电话线、闭路电视线、通信线等不得安装在同一管线中。

(3) 插座、开关应安装牢固，四周无缝隙。插座、开关离地面应不低于 200mm。照明灯开关距地高度宜为 1.3m。开关不宜装在门后。插座、开关位置高低应保持在同一水平线，目测无明显偏差；面板应无污迹。1.5m 以下安装的插座应采用防触电保护措施的插座。

(4) 吊平顶内的电器配管，应按明配管的要求，不得将配管固定在平顶的吊架或龙骨上。灯头盒、接线盒的设置应便于检修，并加盖板。使用软管接到灯位时其长度不宜超过 1m。软管两端应用专用接头于接线盒，灯具连接应牢固。金属软管本身应做接地保护。各种强弱电的导线均不得在吊平顶内出现裸露。

(5) 面向电源插座的相线和零线为右相左零，有接地孔的插座，其地线插孔应为上方位置，接地应可靠，开关插座应安装牢固。

2.4.7 灯具要求

(1) 乙方所供产品依据甲方提供的产品样品为准。全套办公灯具必须符合国家 GB 50034-2014 相关技术标准。

(2) 货物进场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安装说明书、产品合格证及由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等，以便甲方对灯具型号、包装、数量、出厂日期等进行检查验收。甲方如发现送至施工现场货物中夹杂其它品牌的灯具及其元器件或与甲方提供的样品不符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若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3) 灯体安装固定装置应牢固可靠及安装配件需齐全、灯体外观漆面完整光滑，烤漆面在质保期不得因自然环境以及灯体温度变化出现有爆漆、起皮、脱落等现象。

(4) 电器箱内的整流器应与光源功率相匹配并设置有固定安装装置导线与灯体连接并有软套管保护导线。

(5) 所购灯具在承诺与质保期范围内发生由于灯具质量问题造成更换电器元件、光源及灯具的安装配件乙方应无条件更换并负责更换安装。

2.4.8 小五金要求

(1) 乙方所供产品依据甲方提供的产品样品为准。所有五金配件的品牌、型号、规格、款式、色泽、产地等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2) 五金配件的材料表面光洁，不得有划损或残缺的现象。

(3) 五金配件的配套零件、辅件必须是原厂的统一配套用料，不得擅自组合或零配。

(4) 各类螺丝的紧固安装必须垂直到位，紧贴，牢靠。

(5) 各类不同五金配件的安装方式或工艺要求，必须严格遵守该产品的安装或使用说明书中的各项内容。

(6) 五金配件的安装尺寸、位置必须严格按设计图纸要求进行安装。

2.4.9 机电要求:

冷负荷 (kW) 用电负荷 kW 千瓦 Amp 安培 本层配电房总配电开关容量 (9楼 207 209 352 400A TPN 三相电) 冷负荷 (kW) 用电负荷 kW 千瓦 Amp 安培 本层配电房总配电开关容量 (8楼 192 193 326 400A TPN 三相电) 地板暗装插座 (均为 220V 单相二孔加三孔插座)、桌面暗装插座与 VGA/HDMI 接口位置 (均为 220V 单相二孔加三孔插座)

2.4.10 灯光照明及电源系统要求

灯光照明，一般情况下，所有写字楼办公处或实验室内亮度要求为 500 lux 至 650 lux；因应间格改动或增加，现有灯光照明需依据最终平面布置图作出调整或增加以符合上述的要求。所有房间及新建房间都需要安装独立开关以控制该房间或空间内的所有灯光照明。

电源系统一般情况下，所有写字楼办公处内的每个职员座位 (包括前台接待处) 都应装上最少一个八孔电源插座；电源插座需依据最终平面布置图作出调整或增加以符合上述的要求；在茶水间的墙壁厨柜位置加装三个八孔电源插座；在每个会议室内的会议桌下预留二个八孔电源插座；

2.4.11 空调系统要求

现有空间已装妥空调外机和走道管道，需要增加空调内机和房间内管道布置。

因应间格改动或增加，现有的空调系统需依据最终平面布置图作出调整或增加以符合需要。

所有房间及新建房间都需要安装独立开关以控制该房间或空间内的所有空调系统。

储藏室为实验仪器、零部件及材料样品储藏室，保证环境为室温 25 ± 1 ° C。湿度 $45 \pm 5\%$ 。由中央空调以及干燥机控制；

千级无尘室配空调 (插座未标注)、日光灯，不要自然采光；保证环境为室温 25 ± 1 ° C。湿度： $45 \pm 5\%$ 。由中央空调以及干燥机控制；

电子电路实验室、真空系统实验室保证环境为室温 25 ± 1 C。湿度 $45 \pm 5\%$ 。由中央空调以及干燥机控制；

其他空间对室温，湿度没有特殊要求，正常标准。

2.4.12 消防要求

现有空间已装消防系统。

因应间格改动或增加，设计及提供消防装置，根据现有的消防系统需依据最终平面布置图作出调整或增加以符合国家现有法律法规。应符合 GB50016-200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GB50974-2014。

设计和安装须符合所有国家规范要求

2.5.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2.5.1 安全要求

2.5.1.1 承包人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陕西省建筑工程质量及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办法, 专人负责，有安全事故和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2.5.1.2 开工前发包人与承包人应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2.5.1.3 安全目标：全年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年死亡率为零。

2.5.2 文明施工

2.5.2.1 承包人应按照广东省建设厅关于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相关管理规定、广东省建筑工程文明工地验收标准等组织施工，建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办法。

2.6. 材料设备代换

2.6.1 承包人认为有必要代换设计图纸中的材料和设备，应提交以下资料：

- (1) 拟被替代的材料和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详细资料；
- (2) 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详细资料；
- (3) 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 (4) 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5) 替代品与原设计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的任何影响；
- (6) 价格上的差异。

2.7. 试验和检验

2.7.1 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对用于永久工程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工程设备等进行试验和检验。

2.7.2 承包人应为任何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检查、检测和检验提供劳务、电力、燃料、备用品、设备和仪器以及必要的协助。

2.7.3 任何授权人员应能够在任何时候进入施工现场进行任何必要的检查。无论这些场所是否属于承包人，承包人都应提供一切便利，并协助其取得相应的权力和许可。

2.7.4 承包人应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现场取样，并送有资质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2.7.5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检验的费用。

2.8.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2.8.1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2.8.1.1 在向监理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从永久工程内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等；
- (2) 清洗工程的所有地面、墙面、楼面、路面等；
- (3) 清洗和擦洗所有玻璃、磁砖、石材和所有金属面；

- (4) 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 (5) 所有表面完成约定的装修和装饰；
- (6) 检查和调试所有的门、窗、抽屉等以确保他们开启的顺畅；
- (7) 检查和调试所有的五金件并上油；
- (8) 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服务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
- (9) 所有钥匙贴上标签并固定到钥匙排上随时可以交给发包人。

2.8.1.2 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8.2.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是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经其自行检查，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而向发包人提交的请求发包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2.8.2.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承包范围，分包工程情况，主要材料、设备供应情况，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自检质量情况等说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2.8.2.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当附下列内容：

(1) 承包人的自行检查和评定记录文件，除承包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整理的符合规范要求的工程竣工资料；

(3) 按承包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承包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

(5) 承包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及操作说明书；

(6) 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成果和结论文件；

(7) 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质量保修书；

(8) 其他。

2.8.3 竣工清场

2.8.3.1 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

- (1) 从施工场地清除所有杂物和垃圾等；
- (2) 从施工场地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
- (3) 撤离所有施工人员、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维修人员和材料除外）；
- (4) 其他清场工作。

2.9. 其它技术要求和标准

2.9.1 其它技术要求

2.9.1.1 鼓励承包人在施工中采用国家建设行政部门推广的节能、环保型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但需经发包人同意。

2.9.2. 其他技术标准

2.9.2.1 除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外，承包人应注明本工程拟采用的特殊技术标准。

第三节 工程采用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3.1. 适用规范和标准

3.1.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执行下列有关规范、规程，但不限于以下规程、规范。若有新的标准则执行新标准，替代原有标准；对新旧标准和规范中的不同之处，则按高标准和较严格者执行。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3-2011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9-2010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2-2002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3-2002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66-2007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61-2005

《建筑工程冬季施工规范》 JGJ/T 104-201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13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 GB/T 50328-2014

《给排水管道工程施工验收规范》（GB50268-2008）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GB 50194-2014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303-2015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 GBJ 50327-2001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 GB 50325-2010（2013年版）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10-2001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98）2001年修订版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16-2008）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18580-2008）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3-2008）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09）

《室内装饰材料壁纸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5-2016）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聚氯乙烯卷材地板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6-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地毯、地毯衬垫及地毯胶粘剂有害物质释放量》(GB18587-2001)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6566-2010)
《建筑照明设计规范》(GB50034-2013)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4)
《建筑隔声评价标准》(GB/T50121-2005)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2010)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
《建筑制图标准》(GB/T50104-2010)
《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113-2015)
《建筑安全玻璃管理规定》(发改运行〔2003〕2116号)

其他相关国家及当地有关现行规范。

3.2 招标人鼓励中标人采用更高标准和规范。

3.3 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澄清，除监理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3.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相关条款的约定办理。

3.5 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节的组成内容。

第四节 施工承包单位的服务工作内容和义务

施工承包单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4.1 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施工承包单位对管理范围内所有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

4.2 工程质量管理，建立质量管理的组织体系，编制项目工程质量的保证计划与措施，制定质量管理程序。对各施工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建立方案进行审查；确保工程不出现重大质量事故。

4.3 工程进度控制管理，按照业主的总工期要求制定工程总进度计划、单项工程和分阶段进度计划。

4.4 专业工程施工协调管理，施工承包单位对本工程建设过程中各类界面进行全面管理。

4.5 施工场地管理，负责规划与绘制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对施工区域进行规划和管理，施工现场张贴各项安全及资讯性告示。

4.6 公众安全与公共财产保护，施工承包单位及安全管理人员必须建立和执行安全防范及治安管理制度，落实防范范围和责任，检查报警和救护系统的适应性和有效性。

4.7 信息及工程档案管理，负责整个项目施工文件及竣工资料的管理，建立施工承包单位收、发文管理体系。

- 4.8 配合业主进行工程验收管理。
- 4.9 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因素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并进行跟踪和监测。
- 4.10 施工单位理解，交叉施工对本招标工程施工区域、施工顺序、施工相关节点的影响。并承诺，在投标阶段已经充分考虑施工区域的调整、交叉施工对工期影响的风险并已经采取积极措施，保证按招标/合同约定工期、质量要求移交交付物。
- 4.11 施工单位须与本项目其他施工单位协调，使有关的安装能配合工程进度。因缺少沟通协调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如延误工期等，将由施工单位负责。
- 4.12 本招标工程工期为合格工程完成日期，已含检测/不合格处理/验收等时间；已含节假日、阴雨天、前期准备时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
- 4.13 招标方可能根据现场工程进展实际状况，对施工工期、承包范围做调整。投标方须无条件配合、执行，并按照有关约定按期、保质的完成施工任务。
- 4.14 开工后要求施工单位应在发出中标通知/进场 2 天内上报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人、机、料等）、分项技术方案和安全文明施工方案，不按时报该计划，施工单位应支付甲方违约金 2000 元；
- 4.15 施工单位施工期间需要上报每周计划，不按时报该计划，施工单位应支付甲方违约金 500 元，周计划是监理和招标单位对施工单位施工进度的重要考核目标，若施工单位不能完成周计划的 90%（含），将给予 1000~3000 元（人民币）的阶段违约处罚，如若总的工期没有拖延，则撤销阶段违约处罚，如若总的工期拖延，则按照拖延天数还要追加违约处罚。
- 4.16 招标方要求的总进度计划并不完全保证施工单位能按所定的进度计划连续不断的施工，假若因实际施工情况而需要对有关进度计划作出修改时，施工单位须予以配合及不能为此而作出任何的索偿。
- 4.17 施工单位应在任何阶段与其他承包单位紧密配合。同时，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应按实际情况及考虑其他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的施工计划不断修订其工作进度计划以配合。
- 4.18 需要进行检测或验收的工程，必须在专业和法定检测基础上达到设计要求和相应的国家规范要求，并应保证在检测和申请政府部门进行验收时，做到一次性验收成功。
- 4.19 施工单位若对招标方提供的设计图纸、材料样板、施工要求等任何要求存在意见，必须与招标方进行沟通并获书面认可后，方可修改要求进行实施。否则，无论是否影响工程质量，均视为质量问题。
- 4.20 施工单位有义务复核和发现与相关配合专业的问题，并及早提交招标方工程师代表或现场监理工程师。施工单位有义务提前向招标方工程师代表提交需要相关专业配合完成的任务及时间要求，该任务要求必须是合理的时间内能完成的任务。
- 4.21 场地移交：具备进场条件后，施工单位跟甲方确定无误后双方签订书面移交手续。移交后，移交范围中包含的各项内容管理责任由施工单位负责。
- 4.22 审图意见：施工单位在进场后 14 天内，必须对招标方提供正式图纸进行详细审查，并提交

书面的审图意见。审图意见经招标方书面回复后，将作为图纸的修改意见或补充要求。

4.23 成品保护：施工单位自行负责工程的成品保护及巡查看管直至通过模拟验收并移交甲方，施工过程中如有损坏，施工单位负责恢复维护。如存在其他分包单位的配合工程，施工单位必须负责完成最终的收口和装饰面施工。

4.24 材料样板：施工单位所使用任何材料，必须提前提供实物样板，并取得招标方书面确认后，方可使用。

4.25 投标单位必须充分考虑到如下雨、其他专业工序交叉作业、夜间施工噪音控制等全部因素对工期的影响。除非甲方要求，施工单位不得因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任何因素而要求工期顺延，不得因上述因素要求额外签证。

4.26 各施工单位投标工程量或项目与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有增减时，应在报价补充表中单列明细注明清楚。

4.27 施工单位须与总包及其它专业施工单位密切配合，保持畅通的沟通渠道，且服从监理或甲方的统一协调

4.28 为避免与其他专业施工时发生不协调或为使获得最佳的工程施工，本施工单位须按照甲方工程师代表或甲方委托之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令对有关安排做适当的调整而不能额外收取任何费用。

4.29 各施工单位必须到现场踏勘，充分了解现场的施工条件。

4.30 如果施工方在规定确认时间外，以找不到材料为由，要求更换材料和施工工艺，如果严重影响整体工程，甲方有权追究其责任，并相应给予惩罚。

4.31 施工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工程转包他人，一经发现，招标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责任和全部损失由中标人无条件承担。

4.32 施工单位必须自行审查是否具有相应的施工资质，一旦投标，招标方即认为投标方已经自行审查通过并保证该资质是充分的，因资质问题引起的全部后果由施工单位承担。

4.33 施工单位须与本项目其他施工单位协调和合作。须提供所需的有关材料、设备和人员以确保分工交界点上能与其他施工单位满意地配合，并确保其负责的工作是按正确的程序施工。在施工进行中各个阶段，施工单位须与其他有关施工单位讨论，协调和落实各分工交界点。

4.34 施工单位必须遵守现行有关安全防护规程和业主要求，并承担责任，由此所带来的影响由投标单位投标时自行全面评估、综合考虑、风险包干，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增加相关费用。

4.35 施工单位应采取有效措施，对其施工的范围内的材料、成品、半成品保护全部负责，施工单位负责承担在施工过程中对现场成品产生破坏、污染所引起的返工维修、更换等所有费用。

4.36 施工单位须无条件配合发包方精装修工程的提前施工，且有必要须配合抢工。

4.37 施工期间承包方应执行当地政府相关要求。若不能执行，引起一切罚款、投诉（含有可能对周边民房影响的投诉）均由承包方自行解决，若不能及时解决，由此对招标单位造成工期影响、社会负面影响的，招标单位还将保留对施工单位索赔的权力。

- 4.38 施工期间招标单位应给予承包单位的密切配合，施工单位应同样对招标单位的合理要求给予积极的配合。
- 4.39 施工单位必须服从总包单位的统一管理，向总包单位和监理单位报送进度计划，按照总包单位的统一要求和安排组织施工。
- 4.40 要求施工单位的现场施工人员佩戴统一安全帽，否则，招标单位和总包单位有权禁止施工单位人员进入工地，每发现一次，罚款 100 元/人次。招标单位有权为施工单位统一购买衣帽，所需费用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 4.41 嚴禁吸煙，罰款 100 元/人次。
- 4.42 本要求未提及到内容，按有关国家规范、标准以及设计图纸执行。
- 4.43 进度款支付：进度款支付时，甲方监理将综合根据进度质量与成品保护等因素予以审批。
- 4.44 人员住宿与办公：由施工单位在场外自行解决，工地不允许住人。
- 4.45 材料堆场与仓库：由施工单位根据场地情况布置堆场或协商解决。
- 4.46 工牌：施工单位所有工人须佩带有单位及姓名的工牌方允许进入施工工地现场。施工單位須協調大樓管理處處理及提供大樓門禁卡。
- 4.47 政府相关要求：施工单位应执行包括但不限于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相关规定，若引起罚款、投诉均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如对招标方造成社会负面影响，招标方有权进行索赔。
- 4.48 施工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必须及时清理（3 天一小清、7 天一大清理），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否则招标方有权委托其它单位进行清理，费用从施工单位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并有权进行人民币 500~5000 元的相应处罚。场地移交后，施工区域的垃圾管理责任由施工单位负责

六、材料设备要求

（一）样品清单（本项目不需要）

原则上工程类项目不接受样品，特殊项目要求提供样品时应提供样品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规格	参考品牌（不少于 3 个）	样品技术要求
1						1. 2. ……

备注：

- 1、投标人须提供上表所列产品，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至指定地点参与评分。
- 2、样品与《实质性响应条款偏离表》中对应的投标内容存在不符的，评委会可根据情况视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偏离表》填写不实，初审不通过。
- 3、材料样品将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二）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见附件)

1. 2. ……

注：本项目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中出现的材料设备品牌均为投标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情况结合自身实际，选择品质、档次不低于参考品牌材料设备即可。

七、图纸(见附件)

八、工程量清单(见附件)

说明:

1、工程计价办法：综合单价法。

2、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须知、合同条件、工程建设标准及技术要求和图纸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3、本工程量清单是采购人委托相关单位根据本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设计文件编制的。

4、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规定，“工程量清单格式”主要包括以下几个部分，但不局限于以下部分：

(1). 清单封面；

(2). 总说明；

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工程质量、材料、施工的特殊要求、预留金及暂定金额的情况等。

(3). 工程项目/单项工程汇总表；

指本次招标的工程项目所包含的单项工程及每个单项工程所包含的单位工程，只有一个单位工程时可不填此表。

(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5). 措施项目清单汇总表；

(6). 措施项目清单（一）：指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的措施项目；

(7). 其他项目清单汇总表；

该表分为采购人部分和投标人部分，采购人部分可采购人另行招标采购材料设备费用等，由采购人填写；投标人部分可包括总承包服务费、零星工作项目费等，由投标人根据工程情况，投标报价时填写。

(8)材料设备暂估价表；

(9)计日工表；

(10)总承包服务费表；

(1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明细表：指招标人计划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的数量价格等情况。

(12)规费、税金项目清单；

(13)暂列金额明细表；

(14)工程建设其他费：指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完成的工程建设其他费项目。

(15)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指招标工程中包含的不计算营业税的设备名称、规格、数量等情况。

5、本工程要求采用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作为本工程招投标双方进行工程招投标和结算计量、

计价的共同依据。

6、本工程要求采用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是《13 清单计价规范》及《13 清单计价规范》补充规范（深圳 2013）；

7、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说明和报价要求

(1). 该清单所列的工程量系采购人的估算，是临时的，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应被理解为是对采购人要求工作内容的全部定义，也不能作为投标人应完成的实际工程量。结算时，应以由承包人和采购人或由采购人授权委托的工程师共同计量、核实的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为准。

(2). 该清单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应包括直接成本（即人工、材料、机械）和费用（管理费、利润）、风险金等全部费用。但涉及到采购人自行采购的设备材料的项目不得计入材料设备的价格。

(3). 该清单中不再重复或概括工程及材料的一般说明，在编制和填写工程量清单的每一项的综合单价和合价时应参考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的有关条款。

(4). 该清单的各项说明中含有“暂定材料设备单价”的，应明确说明此单价是否包括运输费、采保费等费用。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修改。结算时，应按本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方法调整。

(5). 针对该清单，投标人报价时应提供“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8、对“措施项目清单”的说明和报价要求：

(1). 该清单所列项目均以“一项”提出，是采购人根据一般情况估计的项目，投标人实际措施项目不同的，可以对具体列项内容进行调整。

(2). 该清单中以“项”为单位的措施项目，投标人填报的价格应包括除规费、税金外的全部费用。措施项目中可以计算工程量的项目，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在“措施项目清单（一）”提供的工程量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该清单所列的工程量系招标人的估算，是临时的，是投标人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被理解为是对招标人要求工作内容的全部定义，也不能作为投标人应完成的实际工程量。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应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与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3). 针对该清单，要求投标人报价时提供“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二）”。

(4). 该清单中列入了“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该费用包括临时设施费、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编制招标控制价时，招标人将按《〈建设工程工程清单计价规范〉补充规范（深圳 2013）》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详细清单所列基本项目和现行《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中的费率确定“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用，计入招标控制价，并在公布招标控制价时明确该项费用的具体金额，作为非竞争性费用。不编制招标控制价时，招标人按现行《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中的费率确定“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用。

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建设工程工程清单计价规范〉补充规范（深圳 2013）》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详细清单”所列基本项目基础上，结合工程实际及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补充所需的特定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编制“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详细清单”，列出项

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填报综合单价，并将该表合价合计金额计入投标总价。

(5). 计划施工总工期相比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所得标准工期压缩超过 30%时，该清单中列入“夜间施工费和赶工措施费”，该费用为工期压缩导致施工投入增加的补偿。编制招标控制价时，招标人将按现行的《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中的费率确定“夜间施工费和赶工措施费”费用，计入招标控制价。

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自身实际及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确定投标工期，自主填报夜间施工费和赶工措施费，并计入投标总价。

9、对“其他项目清单”的说明和报价要求：

(1)材料设备暂估价指招标人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的清单。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材料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结算时，按发、承包双方最终确认的价格调整价差，价差部分不计利润。

(2)计日工指招标人提出的施工图纸以外的零星项目或工作。投标时，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出的计日工表的要求自主确定综合单价，计算汇总后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汇总表。

(3)总承包服务费包括分包管理费、总分包配合费、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保管费。投标时，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出的分包专业工程内容和供应材料、设备情况，按照招标人提出的协调、配合与服务内容和施工现场管理需要，自主确定总承包服务费各项目费率。其中分包管理费和总分包配合费以分包工程合同造价为计算基数；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保管费应根据“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明细表”中合计金额为计算基数。

10、工程量清单作为本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准确性和完整性由招标人负责。如发现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及工程量与图纸实际不符时，除招标文件另有要求外，投标人应在答疑期间提出，采购人应进行复核并在网上发出修正。如没有做出修正，投标人仍应按原提供的项目及工程量报价，并将项差与量差体现在报价中，并在备注中注明，但不得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修改。

九、项目商务要求

(一) 付款方式

1、付款原则：工程进度款根据市财政拨款情况、监督、监理情况分期付给。由于投标单位原因造成工程款不能支付，责任由投标单位承担。

2、预付款的支付：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的 30 %，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生效且中标人提交开工预付款担保后，并经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预付款证书报采购人后 14 天内，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

3、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二) 项目保修要求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7]138号)》意见,装修保修期为一年,防水保修期为二年,保修质保金为合同金额的3%。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三) 质量考核验收标准及违约金

1、质量考核验收标准:优良

十、投标报价

1、本工程的工程量清单的投标单价按综合单价方式进行报价;

2、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4、除非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

5、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的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6、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签证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7、投标人投标报价总额一经中标后,即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签订该项目合同的总价。合同方式见第一章相关条款。

(1) 如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投标人所投报的投标报价为图纸内容与工程量清单的总包干价格,对没有填写综合单价与合价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综合单价与合价之中。如有工程量清单未包含图纸内容的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中,总价与单价不予调整。

(2) 如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系采购单位的估算,是临时的,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应被理解是对采购单位要求工作内容的全部定义,也不能作为投标人应完成的实际工程量。承包人必须按图纸及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进行施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差异结算时可作调整。凡超出图纸范围又未经变更审批程序的内容,都不予计量;未施工的项目,经监理工程师核实后予以扣减。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必须充分考虑到在施工中实施的施工组织设计对工程造价的影响,并在投标报价中反映出来。

8、本项目不接受总价优惠折扣形式的报价,投标人应将对项目的优惠直接在清单报价中体现出来。

9、采购单位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建设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所需的保险费应包含在投标价中,施工中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及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

10、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恢复修建前的原有状态(工程量按实计算),并使监理工程师和采购单位满意,满足政府管理部门的规定和要求。

11、如本工程涉及取土和弃土项目,地点、时间、路线承包人应取得国土、城管部门的同意,不得由此带给采购人任何费用的增加。凡是因承包人措施不当而引起的罚款、索赔和指控等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投标价不因取土或弃土实际运距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不同而作调整。土方回填料必须满足国家技术规范之要求,绿化填土面层必须选用适宜种植的填土。

12、一切与施工相关的检验实验费(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由建设单位支付的检验实验费除外)已含在投标价中。

13、承包人的交通维护方案必须保证施工期间的交通组织符合深圳市公安交通管理的有关规定,保证小区车辆运行通畅和施工安全,其费用已含在投标价中。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1、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3) 投标人情况介绍及资格要求
- (4) 投标人通过相关认证情况（格式自定）
- (5)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格式自定）
- (6) 投标人奖项（荣誉、表彰）情况（格式自定）
- (7) 投标人本地服务能力（格式自定）
- (8) 拟投入劳动力（项目经理、技术人员、管理班子、机械设备、场地）情况（格式自定）
- (9)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格式自定）
- (10) 稳岗企业（格式自定）
- (11) 其它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格式自定）

注：具体按评分信息设置标书节点

- (1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13)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14) 技术条款响应情况表
- (15) **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
- (16) 项目总体概述及理解（格式自定）
- (17) 施工组织计划、施工技术、施工工艺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格式自定）
- (18) 项目实施关键施工技术（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格式自定）
- (19) 拟采用设备（材料）的性能（节能环保情况）、档次及质量可靠性（格式自定）
- (20) 施工质量（安全、环保、工期、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及相关的违约承诺（格式自定）
- (21) 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一、投标函

致：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1.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项目编号为 的 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我方愿以投标书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 我方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方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方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方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方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3.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上述总价 %（或 万元）作为履约担保（可提供保函或现金）。
4.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6. 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必须接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标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投标人：（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备注：如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一栏仅需填写牵头人的名称）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

1. 我公司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5. 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恶意串通，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7. 我公司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8. 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公司的成本价，否则，我公司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公司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公司清楚，若我公司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公司中标本项目，我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 我公司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 我公司承诺不非法转包、分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情况介绍及资格要求

1. 投标人情况介绍:

2. 资格证明材料:

注意: 资格证明材料必须至少包含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相关证明材料(均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 原件备查)。

备注: 该部分内容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填写相关声明, 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或删除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提供虚假声明, 将报送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_____同志,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 涂改无效, 不得转让、买卖。

附: 要求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境外人员无法提供身份证的, 可提供护照)扫描件(正反两面)。

单位名称: (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 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代理人: _____联系电话: _____手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职务: _____

授权委托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名称: (公章)

法人代表: (签章)

附: 要求必须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境外人员无法提供身份证的, 可提供护照)扫描件(正反两面)。

六、技术条款响应情况

序号	采购人要求内容	投标人响应情况
----	---------	---------

1	投标人是否完全响应本项目施工的服务工作内容跟义务；	
2	投标人是否完全响应本项目装饰材料须跟发包方确认；	
3	投标人是否完全响应本项目施工中地面施工规范；	
4	投标人是否完全响应本项目灯光照明及电源系统要求；	
5	投标人是否完全响应本项目空调系统要求；	
6	投标人是否完全响应本项目消防要求；	
7	投标人是否完全响应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8	投标人是否完全响应本项目机电施工规范及要求；	
9	投标人是否完全响应本项目对天花施工的规范及要求；	
10	投标人是否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商务和技术要求；	

注：1. “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响应”或“不响应”。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七、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本表格需要每页盖章）

（一）工程项目投标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		
			暂估价(元)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元)	规费(元)
1					
合 计					

（二）单项工程投标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		
			材料设备暂估价(元)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元)	规费(元)
1					
合 计					

(三)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材料设备暂估价(元)
1			

(四)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材料设备暂估合价

(五)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合 计		

(六)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一)

工程名称: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本页小计							
合 计							

(七)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详细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	-----	------	--------	------	-----	-------

合 计	
-----	--

(十一) 开标一览表

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公司：

在研究招标文件中所有文件和合同条件、技术资料后，我们对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
 投标报价如下：

项目名称	数量	完工期	备注
	1 项		
投标总金额（元）小 写：		大 写：	

注：此表按第二册投标文件制作要求密封。

1. “完工期” 指合同生效之日起，多少天内完成合同全部工作；
2. 投标人如果需要对报价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备注栏填写；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价格折扣的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3. 不得填报有选择性的报价方案。如有优惠折扣声明，应在“备注”栏中列出，最终以优惠后的“投标总金额”填报，并以此为准。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投标人名称）在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中标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由于被质疑、投诉而导致中标结果改变，我方将放弃对已缴纳的中标服务费退还的一切权利。如我司未及时缴纳可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投标代表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其它内容格式自定

第四章 合同及履约情况反馈格式

一、合同条款及格式（详见《深圳市建筑工程施工合同》范本）

建筑装饰施工合同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就香港城市大学深圳福田研究院实验室、展厅及办公楼建筑装饰工程施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装饰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充分协商，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深圳福田研究院项目装修
- 1.2 工程地点：深圳福田保税区深九科技创业园D栋8~9层
- 1.3 本合同价款采用可调价格合同方式确定：调整方式见合同有关条款。
- 1.4 工程期限：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开工日期：为2020年 月 日；竣工日期：2020年 月 日）。
- 1.5 工程质量标准：优良
- 1.6 工程款见结算单。

甲方工作

- 2.1 开工前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双方约定时间进行技术交底。
- 2.2 指派____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它事宜。
- 2.3 向乙方提供水、电接驳口。
- 2.4 乙方出具的工程联系，甲方应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签证，否则乙方视为认可。

乙方工作

-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签定合同後__天内提供設計深化圖紙（包括平面圖及展覽廳立體效果圖）及物料、飾面樣板。
- 3.2 指派为项目经理，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协调甲方用家，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 3.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 3.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及甲方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

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理（运）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噪音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3.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3.7 乙方自行办理施工许可证（包括消防、环保等方面的手续）及负责有关一切费用，甲方给予配合。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乙方严格按投标承诺的工期竣工，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乙方竣工时间每延迟一天向甲方支付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00元/天）；延误十天以上加倍支付违约金。

4.2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或图纸的局部调整引起工程量增加，工期不顺延。

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经双方协议，工期相应顺延。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材料清单、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装修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10-2001）、《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GBJ300-88）以及相关的规范标准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投标承诺的质量标准，即一次性95%验收合格。

5.3 乙方完成一定工程要求甲方予以检查与验收，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隐蔽工程包含：排水工程、电线管线工程，吊顶工程、地板基层、隔墙基层、在充分通知情况下，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再向甲方提供验收报告，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不予顺延。

5.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5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及乙方初验收报告后之日7天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基本合格后，再组织相关部门人员进行验收，乙方同时需向甲方提交符合城建档案的所有资料并办理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5.6 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全额没收质量保证金，如达不到合格等级，则无条件返工至合格，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工程决算价5%罚款，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

5.7 乙方提供竣工图的时间为工程竣工验收前五天的。

5.8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服从甲方委派质监人员的监督。

5.9 由于质监站方面造成的验收时间推迟，工期不作调整。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以下方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包干合同，出特殊因素外合同价款不可调整。

合同价款可协商调整情况如下：

调整因素：投标文件、会审纪要、设计变更、甲乙双方签证、联系单因素。

工程量根据施工图纸按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实计算。甲方（含设计公司提出并经甲方同意）提出的设计变更而引起的工程量增减按实调整；乙方根据方便施工而提出的变更经甲方和设计公司同意实施的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变量，当工程量减少时按实调整；工程量增加时不作调整。

甲方同意并正式签发的调整价格的联系单；

6.2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分次进行付款，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交相应金额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7个工作日内付款：

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人员设备进场后付预算金额的 %即元作为备料款。

工程施工到水电阶段且甲方验收通过后，向乙方支付预算金额的 %，作为进度款。

工程施工到油漆阶段且甲方验收通过后，向乙方支付预算金额的 %，作为进度款。

工程施工完甲方验收通过后，向乙方支付至结算单金额的 %，金额的 %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工程结束满一年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付清。

乙方在施工中产生的水费、电费等由乙方自行支付，未安装计量装置的，双方参照预决算有关规定执行。

乙方应在申请结款时向甲方提交相应金额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付款。

甲方在付款时可能会支付承兑汇票

乙方的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若因乙方提供发票延迟所造成的甲方付款延迟，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 工程的主要材料由甲乙双方共同看样确认。

7.2 工程材料一般由乙方自行采购，但所采购材料必须符合本工程设计标准及提供合格证书，由甲方鉴证认可后乙方可购买。不合格材料禁止使用，否则乙方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严禁使用三无产品。材料进场必须具有合格证书。对主要材料，甲方必须跟踪采购。暂定价材料设备甲方参与采购，确定价格把关质量。由甲方负责采购的工程材料，甲

方可以委托乙方采购，结算以甲方认可的价格签证为准。如有甲方独立分包的部分（如地毯、办公家具、窗帘、活动陈饰品）等，乙方必须积极配合第三方施工并对成品妥加保护。

7.3 工程材料和施工设备的保管由乙方自行管理。

7.4 工程进出材料不论是否可用，一律由甲方签字同意后方可放行。

7.5 所有设备材料进场需经报验，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使用。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装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8.2 乙方人员进场施工前必须接受甲方对其的安全教育。乙方特殊工和施工人员必须具备特殊工种岗位证，没有岗位证者禁止上岗，否则由此而产生的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8.3 乙方的项目部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及时到位，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到位，班组长及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为本企业正式成员，机械没有按要求到位，若其中某项不能兑现，则相应的人员、设备履约保证金全额归甲方。

8.4 乙方人员在施工中甲方及其他人所有的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水冷暖管道、绿地树木、苗木等必须做好安全防护，不得破坏或损坏。破坏或损坏的，除照价赔偿外，还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延误工期，费用等后果。

8.5 乙方实施危险作业时，应当做好安全防护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并通知甲方施工监管人员到达现场。

8.6 工作现场严禁吸烟。

8.7 乙方施工人员必须遵纪守法，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严禁施工人员在施工场地上酗酒闹事，过夜，聚众赌博等违法违纪行为。

8.8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的，乙方应及时告之甲方，并按政府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8.9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指挥、调动，并将到现场施工的管理人员、工作人员名单、身份证号码报甲方备案。

8.10 乙方施工造成的安全事故、意外事件，必须由其承担一切责任和造成的损失。

8.11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违约责任

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由乙方原因造成工程延误，每延误一天罚人民币 2000.00 元，并赔偿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严禁将工程转包，发现私自转包或挂靠经营现象，所有履约保证金归甲方，同时，赔偿甲方损失，

并责令退出工地。

严禁使用假冒伪劣或没有合格证的材料，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乙方所有项目的施工权力。乙方除了需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以外，还应按材料价格的 5 倍赔偿甲方。

10. 保密条款

10.1 甲、乙方遵循国家的经济、技术工作保密规定和甲方的保密工作条例，对合同实施期间在甲方了解的各种情况、获取的全部信息资料严格保密，不得泄密；

10.2 乙方对甲方的设计资料、合同条款及相关信息应进行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认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甲方在合同实施期间所使用的各项相关资料。

10.3 甲方对获得的乙方资料及相关信息应进行严格保密，未经乙方书面认可，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在合同实施期间所使用的各项相关资料。

10.4 如果乙方需要在网络、报纸、传媒以及其他渠道向公众或者不特定的第三方宣传与甲方之间的合作或披露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或者甲方企业的信息，需要经过甲方事先同意。

10.5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期限内以及本协议届满或终止(以较早者为准)之后 12 个月期间，其不会直接或间接雇佣、拉拢或委任，或安排或企图安排任何其他人士雇佣或委任受雇于对方期间以及该雇佣关系终止之后 6 个月期间参与提供服务的对方员工。

11. 售后服务

11.1 在 12 个月保修期内，乙方应无条件响应甲方提出的维修要求，并在 48 小时内到位展开维修工作。

11.2 如乙方无法及时响应或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到位，每发生一次，甲方将扣除尾款金额的 1% 作为惩罚。

12. 争议或纠纷处理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

调解不成时，并约定向甲方总部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附 则

13.1 本工程需要进行保修或保险时，应另订协议。

13.2 未尽事宜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1999-0201)第二部分通用条款执行。也可由双方协商另行补充条款。

13.3 本合同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13.4 本合同履行完成，由甲方发出完工证明书后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二、廉协议

廉协议

甲方：

乙方：

一、协议签订依据及目的

为共同制止商业贿赂行为及其它不正当竞争行为，维护各自及双方共同的合法权益，保证甲乙双方商业合作关系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以下简称《反不正当竞争法》）及《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的有关法规，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公认的商业道德，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反商业贿赂协议，以资双方信守履行。

二、商业贿赂

2.1 乙方不得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规定，采用商业贿赂手段销售商品。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贿、受贿。

2.2 本协议所称行贿，是指乙方为销售商品而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甲方单位或者个人（不限于法人）的行为；本协议所称的索贿、受贿，是指甲方人员向乙方单位或个人收受财物或通过其他形态收受利益。

2.3 本协议所称财物，是指现金和实物，包括乙方为销售商品，采用红包、礼金、有价证券（包括债券、股票等）、实物（包括各种高档生活用品、奢侈消费品、工艺品、收藏品等，以及房屋、车辆等大宗商品），或者以报销各种费用等方式、给付甲方单位或者个人的财物。

2.4 本协议所称的其他形态，是指免费旅游、免费娱乐、减免债务、提供借款和担保等财产性利益，以及就学、荣誉、特殊待遇、介绍亲人到乙方工作等非财产性利益。

2.5 乙方人员采用商业贿赂手段为乙方单位销售商品的行为，甲方认定为乙方单位的行为为贿赂行为。

2.6 本协议中甲方人员指甲方采购人员，包括所有采购经手人员。

三、回扣

3.1 乙方在帐外暗中给予甲方单位或者个人回扣的，以行贿论处；甲方单位或者个人在帐外暗中收受回扣的，以受贿论处。

3.2 本协议所称回扣，是指乙方销售商品时在帐外暗中以现金、实物或者其他方式退给甲方单位或者个人的一定比例的商品价款。

3.3 本协议所称帐外暗中，是指未在依法设立的反映其生产经营活动或者行政事业经费收支的财务帐上按照财务会计制度规定明确如实记载，包括不记入财务帐、转入其他财务帐或者做假帐等。

四、折扣

4.1 乙方供应商品，可以以明示方式给予甲方折扣。乙方给予甲方折扣的，必须如实入帐。

本协议所称折扣，即商品销售中的让利，是指乙方在销售商品时，以明示并如实入帐的方式给予甲方的价格优惠，包括支付价款时对价款总额按一定比例即时予以扣除和支付价款总额后再按一定比例予以退还两种形式。

4.3 本协议所称明示和入帐，是指根据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支付方式，在依法设立的反映甲方生产经营活动或者行政事业经费收支的财务帐上按照财务会计制度规定明确如实记载。

五、礼品礼物赠与

5.1 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工作人员或代表人赠现金或者物品。但按照商业惯例赠送小额广告礼品或纪念品的除外，否则视为商业贿赂行为。

5.2 本协议所称的小额广告礼品，是指乙方为宣传其产品而制作的礼品或附带乙方公司 LOGO 的企划宣传品，市场价格单件必须在人民币 50 元以内。

5.3 本协议所称的小额纪念品，是指乙方为感谢双方合作过程中甲方人员所做的努力而提供的纪念品，市场价格单件必须在人民币 50 元以内。

5.4 乙方向甲方及工作人员或代表人所赠送的小额广告礼品或纪念品，若经甲方评估后单件价值超过人民币 50 元，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处于所送礼品价值总额 20 倍的金额作为罚款。

5.5 本协议所指乙方包括原厂商及其指定代理商，且原厂商具有监督其代理商履行此协议的义务，若原厂商或其指定代理商发生违反该协议行为，则原厂商及其指定代理商共同承担违约责任及罚款。

六、禁止商业贿赂或营私舞弊行为

6.1 乙方除因公需要可以向甲方工作人员或代理人提供每人每次不高于 50 元的工作餐外，双方一致同意双方工作人员或代理人的如下行为是应当禁止的商业贿赂或营私舞弊行为：

6.1.1 甲方及其职员以任何方式向乙方索要或收受回扣、佣金、有价证券、礼品、实物等一切经济利益。

6.1.2 乙方及其职员向甲方工作人员或代理人提供回扣、佣金、有价证券、礼品、实物等一切经济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本条及以下条款：

6.1.2.1 乙方及其职员给甲方工作人员或代理人报销私人费用；

6.1.2.2 未经甲方采购部门负责人同意，宴请甲方工作人员或代理人或邀请其参加娱乐活动；

6.1.2.3 未经甲方许可，介绍或接受甲方工作人员或代理人的亲友到乙方处工作；

6.1.2.4 提出或事实上允许甲方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在乙方参股或参与乙方经营活动；

6.1.2.5 向甲方工作人员、代理人及其亲属提供或组织旅游等代偿活动利益；

6.1.2.6 向甲方工作人员或代理人提供借款；

6.1.2.7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商业道德准则的行为；

6.1.2.8 其他影响公正交易的行为。

七、商业贿赂行为由甲乙双方审计部门或公司高层领导互相监督检查。

八、协助义务

8.1 若甲方员工要求乙方给予其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乙方必须及时投诉，并提供相关证据给甲方，经甲方查实后作出处理，并为乙方保密。对于乙方的协助，甲方将根据情况给予乙方更多的商业机会。如乙方不投诉，则视为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并同意依本协议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2 乙方承诺至本协议签订之前与甲方及职员不存在可能影响双方廉洁业务关系的行为，否则，视为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3 乙方举报甲方人员索授贿赂行为必须客观属实，如属恶意中伤，甲方有权中止与其商业合作关系。

九、例外

9.1 乙方以公司名义向甲方公司提供礼品，免费旅游、免费娱乐、减免债务、提供借款和担保等财产性利益，以及荣誉、特殊待遇等非财产性利益，则需向甲方出具公函告知，并得到甲方公函确认后，则所提供财产性利益及非财产性利益，甲方不视为贿赂行为，并且不受本协议约束。

9.2 上述 9.1 条中所指甲方，其实际操作部门为甲方采购中心部门，乙方需确认甲方采购中心为甲方唯一公对公财产性及非财产性利益赠送受理部门。所有乙方向甲方其他部门提供的财产性及非财产性利益赠送均不受上述 9.1 条的保护，甲方将视为贿赂行为，且甲方有权向乙方处于所赠送利益价值总额 20 倍的金额作为罚款，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管辖法院

10.1 违反本协议条款所引起的任何纠纷，应依法提交甲方总部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10.2 本协议未尽事宜，遵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0.3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投诉检举电话

11.1 投诉检举电话：

联系地址：

11.2 乙方投诉检举电话：

甲方：

乙方：

授权人：

授权人：

日期：

日期：

三、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甲方：

乙方：

鉴于接收方拟与披露方建立配送服务合作关系，而披露方将因此向接收方披露本协议定义的保密信息。为保证此类信息不被未经授权地披露、使用，经友好协商，双方就如下条款达成本协议。

定义

保密信息：属于披露方的保密信息、专有信息和商业秘密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是指披露方拥有或持有的、不为外界所公知的、与披露方或披露方的关联公司业务、服务、产品相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由披露方或其关联公司在本协议签署前或之后披露给接收方，任何研发、产品、服务、数据、模型、样品、草案、蓝图、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客户信息、技术信息和其它信息以及披露方持有的因承担约定保密义务而需保守秘密的信息，无论这些信息是以书面、口头、图形、电磁还是其他任何形式披露。

关联公司：一方的关联公司是指由一方直接控制或间接控制；或直接或间接控制一方；或与一方共同控制同一家公司或能对其施加重大影响；或与一方受同一家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一方的母公司、子公司；与一方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一方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这里的“公司”指任何一人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是指直接或间接地拥有影响所提及公司管理的能力，无论是通过所有权、有投票权的股份、合同或其他被人民法院认定的方式。

保密义务

接收方将仅限于为评估其是否将与披露方建立配送服务合作关系，以及在配送服务合作关系建立后为执行合作关系之必要而使用披露方的保密信息。

接收方同意严格控制披露方所披露的保密信息，保护的度不能低于接收方保护自己保密信息的程度。但无论如何，接收方对该保密信息的保护程度不能低于一个管理良好的技术企业对自己的保密信息保护的度。

接收方保证采取所有必要的方法对披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进行保密，包括但不限于执行和坚持适当的作业程序（如接收方规章制度或为执行本协议而特别制定的规定等）来避免非经授权而披露、使用或复制保密信息。

接收方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协议的存在或本协议的任何内容以及本协议所涉及的任何保密信息。

一旦接收方发现任何人错误地获得或使用了披露方披露的保密信息，接收方将立即书面通知披露方。

使用方式和不使用的义务

除直接参与本协议项下工作的公司职员之外，在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许可，且未与第三方另行签订不低于本协议保护程度的正式书面保密协议的情形下，接收方不能将保密信息披露给其它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接收方的关联公司，或其委托顾问方、接受咨询方。

接收方应当告知并以适当的有效方式约束上述接触保密信息的

公司职员，使其无论是在职中还是离职后；

关联公司（定义见 1.2），使其无论是在接收方的控制中，还是脱离接收方的控制后；

均承担与本协议规定相同的保密义务。如以上所述人员或公司泄露保密信息，接收方同意承担违反保密义务的全部赔偿法律责任。

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许可，不能将此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复制或仿造、进行反向工程、反汇编、逆向推导等。

接收方承诺在保密期限内，接收方将不会为任何与本协议规定不符的目的自己或允许他人使用保密信息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接收方未经披露方许可或授权，并在非法律强制措施下，因过失、故意等其他任何理由将保密信息偷漏给被本人以外的第三人，应承担违约责任的同时，告知知悉保密信息的第三人负有保密义务，并承担因第三人原因所引起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责任、赔偿金及第三人所违反本保密协议的一切责任）

例外情况

如果接收方基于法律、法规、判决、裁定（包括按照传票、法院或政府处理程序）的要求而需披露保密信息，则接收方应当事先尽快通知披露方，如不能事先通知亦应在该行为发生后 24 小时内通知披露方；同时，接收方应当尽最大努力帮助披露方有效限制该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

否认许可

除非披露方另行明确书面授权，接收方不能认为据本协议披露方授予了接收方包含该保密信息的任何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或该知识产权的使用权。

保密期限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就建立配送服务合作关系可行性的任何沟通以及在建立配送服务合作关系后的任何信息交流均受本协议条件和条款的约束。

除非披露方以书面形式明确说明本协议所涉及的某项保密信息可以不用保密，否则接收方必须按

照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对所收到的保密信息持续地承担保密义务。

救济方法

双方承认，披露方披露的保密信息是有价值的商业秘密；遵守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对于保护保密信息的秘密是有必要的；所有违约对该保密信息进行未被授权的披露或使用将对披露方造成不可挽回的和持续的损害。双方确认一旦发生违约行为，计算这样的损失的具体金额可能比较困难，因此双方认为事先确定一个违约金比例是合理的，为此双方确定如果发生接收方违约：

接收方应当按照披露方的指示采取有效的方法对该保密信息进行保密，所需费用由接收方承担。

接收方应向披露方支付不低于10万元的违约金；如果接收方将保密信息提供、泄露给披露方的竞争对手，则违约金的最低支付额应增加至100万元。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披露方损失的，接收方并应当赔偿披露方因违约而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的费用、合理的律师酬金和费用、所有损失或损害等等。

附则

本协议对每一方的继承人和合法受让人均具有约束力；但是，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本协议进行全部或部分的转让（无论是通过法律运作、证券或资产的销售、合并或其他方式）。任何违反本条规定的转让均为无效。

任何一方未行使其于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得构成或被视为该方对这些权利或其它权利的放弃或丧失。

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被法庭认定非法、无效或不可执行，则除这些条款以外的其他条款的合法性、有效性、可执行性将不因此而受到任何影响。

本协议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由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应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经各方盖章后自前述的生效日期起开始生效，任何于本协议签订前经双方协商但未记载于本协议之事项，对双方均无约束力。

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本协议及其附件对双方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但若附件与本协议相抵触时以本协议为准。

甲方： 乙方：

代表： 代表：

日期日期：

四、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人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中标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联系人及电话		
中标金额			合同履行时间	自 至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采购人意见 (公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年 月 日</div>				

说明:

- 1、本表为采购人向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第二册 通用条款（公开招标）

第一章 总则

1. 通用条款说明

1.1 招标代理机构发出招标文件通用条款版本，列出深圳市政府采购项目进行招标采购所适用的通用条款内容。如有需要，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通用条款增加附录或补充内容。

1.2 招标文件分为第一册“专用条款”和第二册“通用条款”。

1.3 “专用条款”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含投标人资格要求、招标项目需求、投标文件格式、附件等内容。

1.4 “通用条款”是适用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基础性条款，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1.5 “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2. 招标说明

本项目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规定，并参考有关法规，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3. 定义

招标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3.1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已获得深圳市财政局的批复，已成为深圳市政府招标代理采购机构的，并对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服务的专门机构；本文件所述的“招标代理机构”指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3.2 “采购人”或“招标人”：指利用财政性资金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3 “投标人”或“投标方”，即供应商，指参加投标竞争并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依法成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4 “评审委员会”和“谈判小组”是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其评标（谈判）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3.5 “日期”指公历日；

3.6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3.7 “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深圳市政府采购网提供的投标书加密软件加密的投标文件，适用于网上投标；（此投标书加密软件可从<http://cgzx.sz.gov.cn/>网站“相关软件”栏目中下载）；

3.8 “网上投标”指通过深圳市政府采购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3.9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4. 政府采购供应商责任

4.1 欢迎诚信、有实力和有责任心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事业。

4.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供应商的投标无效。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的条件

5.1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到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进行注册（本项目可选）。《供应商注册及电子密钥新申请指引》详见 <http://cgzx.sz.gov.cn/>。

5.2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内容。

5.3 联合体投标

5.3.1 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5.3.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1）投标联合体各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联合体各方必须有一方先行注册成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

（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应当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潜在供应商的数量自主决定，如果决定接受联合体投标则应当在采购公告中明示。

（5）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6）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共同投标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7）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9）本通用条款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或说明的除外。

6. 政策导向

6.1 2014 年起，政府部门、国有企业在进行设备或工程采购时，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工程机

械、装卸机械满足国家现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放标准，并鼓励使用 LNG 或电动工程机械、装卸机械。2015 年起，政府部门、国有企业采购设备或工程项目中选用 LNG 或电动工程机械、装卸机械的比例不低于 30%。

6.2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贯彻落实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府〔2017〕57 号）、《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深财规〔2017〕8 号）以及《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操作细则〉的通知》的要求，对列入失信“黑名单”的供应商限制参与政府采购。

7. 本项目若涉及采购货物，则合格的货物及相应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7.1 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7.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3 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4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7.5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设备到货验收时，还必须提供设备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文件。若中标后，除非另有约定，投标人必须按合同规定完成设备的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

7.6 对工期的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对其所投项目应提交交货进度、交货计划等，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工验收。

7.7 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相关及类似的义务。

8.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9. 踏勘现场

9.1 如有需要（详见专用条款），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所约定的时间、地点踏勘现场。

9.2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以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踏勘。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于统一时间地点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当按时前往。

- 9.3 采购人必须通过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
- 9.4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踏勘现场时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10. 招标答疑
- 10.1 招标答疑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或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疑问或询问。
- 10.2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答疑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提交集中采购机构。
- 10.3 招标代理机构对疑问所做出的澄清和解答，以书面答复（包括网站发布信息）为准。答疑纪要的有效性规定按照本通用条款第 13.3、13.4 款规定执行。
- 10.4 如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组织现场答疑会，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集中采购机构另行书面通知（包括网站发布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与现场答疑会。
- 10.5 未参与招标答疑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第二章 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编制与组成

11.1 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或谈判）期间发出的答疑、澄清或修改等相关公告或通知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四章 合同及履约情况反馈格式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标要求

第七章 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11.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2.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任何疑问，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答疑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不论是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代理机构都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招标代理机构网站公开发布方式）答复或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澄清纪要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2.2 对于没有提出澄清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该招标文件（含澄清纪要），投标截止期后不再受理针对招标文件的相关质疑或投诉。

12.3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1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内容的，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3.2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1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书面（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13.4 招标代理机构保证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和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网站公开发布形式或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补充通知中明确。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4.1 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但翻译错误的除外。

14.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请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16.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通用条款第 15 条中规定的内容。如招标文件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则**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7. 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应以人民币计。

18. 证明投标文件投标技术方案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要求

18.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技术方案项下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投标技术方案及其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8.2 投标人提供证明投标技术方案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数码照片、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提供的文件应符合以下要求：

18.2.1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8.2.2 投标产品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8.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投标技术方案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投标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不得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18.2.4 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

18.2.5 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提供原件扫描件。

18.3 相关资料不符合 18.2 款要求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为投标技术方案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投标无效处理。

18.4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18.2 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

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来评判。

18.5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19. 投标文件其他证明文件的要求

19.1 对项目招标文件《评标信息》评分项中涉及的相关业绩、社保情况等内容以及《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中涉及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照片，原件备查。有关扫描件（或照片）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需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予以投标无效处理，涉及《评标信息》打分项的则该项评分予以 0 分处理。

19.2 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证书，若原有资质证书处于年审期间，须提供证书颁发部门提供的回执，并且回执须证明该证书依然有效（若在法规范围不需提供的，供应商应做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该证书无效），则该投标人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投标；若投标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投标。

20. 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具体见专用条款中投标有效期的天数要求。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0.2 在特殊的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代理机构此项要求，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应当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有效期；

20.3 中标单位的投标书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及保修结束。

21. 关于投标保证金

21.1 自 2019 年 8 月 15 日起，招标代理机构停止收取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21.2 咨询电话：0755-83948155。

22.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22.1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的要求。除非招标的项目明确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投标人有关替代方案的条款将初审不通过，投标无效。

22.2 如果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投标人除应提交一份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要求的投标文件外，还应提交需评审其替代方案所

需的全部资料，包括项目方案书、技术规范、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项目方案及有关的其它详细资料。

23.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2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2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2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23.4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23.5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23.5.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文件 1 份（正本有公章的扫描件 PDF 格式、Word 文件格式各一份）。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23.5.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23.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3.6.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封套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23.6.2 投标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23.6.3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将开标一览表另行封装在同一密封套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投标时单独提交。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送到指定的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4.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4 在招标文件的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5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投标文件应按本章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24.6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修改、撤销其投标文件。

25. 投标截止日期

2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密封投标文件送到指定的地点，参加开标会。

25.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5.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6. 样品的递交

26.1 一般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如确有必要，采购人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能反映货物材质或关键部分的尺寸、价值不大的样品，具体见第一册专用条款相关内容。

26.2 投标样品上必须标注“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样品编号、样品名称”等信息，但不得显示指向任何投标供应商的信息、生产厂家的商标，或者其他的标记标识。需要安装的投标样品必须为安装完整的成品，由投标供应商自行组织安装。

26.2.1 样品递交签到：

投标供应商授权人需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盖公章）、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样品清单（加盖公章），到代理机构进行样品递交签到。特别注意事项：

- （1）上述资料提供不齐全的，不予签到；
- （2）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再受理签到；
- （3）未进行签到的，样品不予接收。

26.2.2 样品接收

投标样品接收必须进行身份核对、样品核对、登记确认、顺序编号。

（1）身份核对。代理机构核对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人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盖公章）、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资料不齐全的，不得接收投标样品。

（2）样品核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投标样品与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样品清单》（盖公章）进行一一核对。有不一致的或损坏情况的，将要求供应商授权委托人在《样品清单》上注明。

(3) 登记确认。在完成身份核对及样品核对后，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人必须在《样品接收登记表》上登记确认。

(4) 顺序编号。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投标样品接收的先后顺序进行编号。

26.3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负责组织投标样品摆样，指引供应商授权委托人将投标样品搬运到指定地点摆放、拆除包装，按要求摆放整齐。完成样品摆样后，供应商授权委托人应及时立场，不得在摆样现场滞留。

26.4 样品的退回：

(1) 未中标的供应商投标样品，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按规定进行通知，并要求供应商授权委托人在项目完成评审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凭身份证及样品受理回执原件办理退回手续。

(2) 中标的供应商投标样品，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按规定进行通知，并要求采购人代表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三个工作日内凭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及身份证原件办理领取手续。投标样品移交时，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再次核对供应商授权委托人或采购人代表身份、核对《样品清单》，签字确认后并取走样品。

26.5 未能及时退回的样品的处理：

(1) 未中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项目完成评审后三个工作日）内取回投标样品的，视为放弃取回，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定期清理。

(2) 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中标通知书发放后三个工作日内）内领取中标供应商投标样品的，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发函或电话敦促。对于拒不领取的中标样品，视同采购人放弃取回，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定期清理。

2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7.1 投标方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

27.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7.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27.4 招标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章 开标

28. 开标

2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8.2 开标时，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投标人若

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8.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8.4 投标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第六章 评标要求

29. 评审委员会组成

29.1 开标结束后召开评标会议，评审委员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的单数。评定分离项目评审专家均由评审专家组成。为保证评委人选的专业性，以及评标中的公平公正性，评审专家从深圳市财政局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须持本单位签发的《评标授权书》参加评标。

注：《评标授权书》模板可以从“招标代理机构网站”（<http://cgzx.sz.gov.cn/>）采购人页面下“采购”环节“通用表格”处下载。

29.2 评标定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9.3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过程和结果。

29.4 评标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标程序或采用招标文件未载明的评标方法或评标因素进行评标。

29.5 开标后，直到签订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信息公开的内容除外）。

30. 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30.1 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包括图纸、服务清单、答疑文件等；

30.2 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30.3 评审委员会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熟悉以下内容：

- (1) 招标的目的；
- (2) 招标项目需求的范围和性质；
- (3)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的资格、财政预算限额、商务条款；
- (4)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因素；
- (5) 招标文件所列示的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

31. 独立评标

30.1 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标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遵循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供应商、编写评标报告的工作程序。

第七章 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32. 投标文件初审

32.1 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符合性审查的要求。

32.2 投标文件初审内容请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部分。投标人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投标无效处理。评审委员会对投标单位打√为通过审查，打×为未通过审查。

32.3 投标文件初审中关于供应商家数的计算：

32.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2.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3.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2.4 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情形，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32.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个人分阶段参与编制；

32.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2.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2.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2.4.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2.4.6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32.4.7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32.4.8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32.4.9 在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

32.4.10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32.5 对不属于《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的其他情形，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和32.4条款所列情形外，不得作为投标无效的理由。

33. 澄清有关问题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根据本通用条款第 34 条，凡属于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4. 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通用条款 33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及《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参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仅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6. 实地考察、演示或设备测试

36.1 在招标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对本项目投标人进行现场勘察或实地考察或检验有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投标人应随时做好接受检查的准备。

36.2 若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现场演示或设备测试的，投标人应做好相应准备。

37. 评标方法

37.1 最低价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递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递补中标候选人）。

37.1.2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递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递补中标候选人）。

37.1.3 定性评审法

定性评审法，是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技术商务定性评审，对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提出意见，指出投标文件的优点、缺陷、问题以及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并形成评审报告。所有递交的投标文件不被判定为废标或者无效标的投标人，均推荐为候选中标供应商。

37.2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37.3 重新评审的情形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37.3.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7.3.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7.3.3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37.3.4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4 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7.4.1 评审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 37.4.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7.4.3 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37.4.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审委员会。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38. 定标方法

38.1 非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38.1.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评标方法比较评价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供应商。

38.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

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递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递补中标候选人）。

38.1.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递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递补中标候选人）。

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情况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具体操作办法及流程由评审委员会确定。

38.2 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38.2.1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本项目采用评标和定标分离办法，即评审委员会按照本项目规定的评审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并出具书面评审报告，由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和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确定中标供应商。具体所采用的评审方法和定标方法（定标规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一册关键信息的内容。

38.2.2 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最低价法”评审方法的项目，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依照招标文件第一册关键信息的内容推荐相应数量的候选中标供应商。采用“定性评审法”评审方法的项目，所有递交投标文件不被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人，均推荐为候选中标供应商。

38.2.3 采购人应当按照以下方法确定中标供应商：

38.2.3.1 自定法。自定法是指采购人组织定标委员会，由定标委员会在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

操作程序：

① 招标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通过系统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②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组成定标委员会，召开定标会并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的具体数量由采购人在项目申报时确定并在招标文件中体现）。应当提交采购人领导班子集体研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且多数人数超过班子成员半数方可有效”的原则进行决策。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流程：网上具体操作时，在结束辅助评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上传候选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并录入候选中标供应商的中标信息，完成上述操作后后进入“采购人录入定标结果”的环节；采购人在“采购人录入定标结果”中可以实时的查看候选中标供应商、投标报价、投标文件，同时查看和打印综合得分表、评审报告、候选中标供应商评价表，以单选框的方式，在显示候选中标供应商名称和投标报价的列表中，由采购人根据定标结果选择中标供应商。

③ 采购人应当自定标会召开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将定标书面记录、定标报告在采购人内部网站或者内部办公区域公示，公示日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定标委员会候选人员名单、正式成员名单、定标程序、定标环节及定标结果等内容。

④采购人应当在公示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定标报告送招标代理机构备案。定标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定标委员会候选人员名单、正式成员名单、定标委员会的产生过程、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

⑤采购人逾期不确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报主管部门处理，处理期间不计入采购期间。

38.2.3.2 抽签法。抽签法是指候选中标供应商产生后，由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按照随机抽签的方式在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抽签方式分为网上抽签和网下抽签两种。

网上抽签操作程序：①在结束辅助评标后，进入随机抽签的环节（相应功能点为“采购人定标结果抽签”）；②以包组为单位，由采购人在候选中标供应商中随机抽取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的具体数量由采购人在项目申报时确定并在招标文件中体现）；③采购人网上抽签结束，点击确认后，直接进入“起草采购结果公示”环节。

网下抽签操作程序：①候选中标供应商产生后，由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评审结束的当日，组织抽签小组随机抽取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的具体数量由采购人在项目申报时确定并在招标文件中体现）。②抽签小组原则上由采购人授权代表和项目评审组织人组成，项目评审组织人指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③抽签采用网下组织实施，过程要求全程录音录像。④抽取流程。a、编号。抽签小组按候选中标供应商投标时间先后确定抽签编号，如 A 公司投标时间最早，则抽签编号为 1，以此类推。b、抽签。按抽签编号的数量放入相应数量及编号的号码球，抽签小组成员随机抽取 1 个号码球。c、定签。按抽中的号码球编号与事先确定的抽签编号确定中标供应商。填写《抽签表》。d、确认结果。抽签小组成员签字确认抽签结果。填写《抽签结果确认书》。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根据网下抽签的结果直接录入中标供应商信息。

38.2.3.3 竞价法。竞价法是指候选中标供应商产生后，由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候选中标供应商进行二次竞价，最终报价最低的为中标供应商。

备注（竞价法）：①候选中标供应商竞价的价格不得高于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②二次竞价的价格为投标总价，采购计划条目对应的分项报价按最终报价与原投标报价下浮比例统一下调。③中标供应商的具体数量由采购人在项目申报时确定并在招标文件中体现。

说明：采购人及投标供应商应按照上述方法提前做好相关准备。

38.3 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按专用条款相关要求定标。

39.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存档。

40. 中标公告

40.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深圳市瑞凝信招标采购咨询有限公司网”（<http://www.realsino.cn/>）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供应商如对评标结果有

异议，可在发布公示日期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质疑，则视为认同该评标结果。

40.2 质疑投诉人应保证质疑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1. 中标通知书

41.1 中标公告公布以后，公示期内无有效质疑投诉，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41.2 因质疑投诉或其它原因导致项目结果变更或采购终止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吊销中标通知书或终止采购合同。

41.3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41.3.1 以中标金额作为中标服务费的计算基数。中标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按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价格2011 534号文规定的计算；

41.3.2 中标服务费的缴纳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直接缴纳，可用支票、电汇等付款方式；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42. 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42.1 本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招标失败，可由招标代理机构重新组织采购。

42.2 对公开招标失败的项目，评审委员会在出具该项目招标失败结论的同时，提出重新采购组织形式的建议，以及进一步完善招标文件的资格、技术、商务要求的修改建议。

42.3 重新组织采购有以下两种组织形式：

(1) 由招标代理机构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2) 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非公开招标方式申请，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公开招标失败采购项目可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42.4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公开招标，由招标代理机构重新按公开招标流程组织采购活动。

42.5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按规定要求组织政府采购工作。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43. 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确定的中标人。

4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投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45.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45.1 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等）内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45.2 中标人如不按本通用条款第 45.1 款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情节严重的，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45.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46. 履约担保

46.1 在签订项目合同的同时，中标人应按“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6.2 如果中标人不能按“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通过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废除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赔偿；

46.3 项目服务期满之后，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七日内办理解除履约担保手续。

47. 合同的备案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由采购人或委托中标人将采购合同副本抄送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48. 合同的变更

合同变更事宜按《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3号）相关规定执行。

49. 履约抽检及情况的反馈

49.1 供应商必须诚信履约，采购人必须对采购项目实施组织履约验收。必要时，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将对采购项目进行履约抽检评价。如未按合同履约，将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及其操作细则进行处理。

49.2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在采购合同履行完毕三十日之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情况和相关政府采购建议等反馈至招标代理机构。

50. 宣传

凡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宣传或广告，若当中提及政府采购，必须事先将具体对外宣传方案报市财政委和招标代理机构，并征得其同意。对外市场宣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

a. 名片、宣传册、广告标语等；

b. 案例介绍、推广等；

c. 工作人员向其他消费群体宣传。

51. 供应商违法责任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2) 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3) 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4) 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5) 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6) 恶意投诉的；
- (7) 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8) 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9)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52. 质疑提出与答复

52.1 提出质疑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在采购活动中受到损害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52.2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52.3 质疑条件

52.3.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2.3.2 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为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采购文件的质疑，为采购文件公布之日；对采购过程的质疑，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竞价小组组成人员的质疑，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示之日；

52.3.3 应提交书面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1）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

相关的请求；（2）合理的事实和依据；（3）必要的证明材料和法律依据。注：质疑函范本可在招标代理机构网站下载。

52.4 提交材料

质疑函、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如委托代理人提交的，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

52.5 收文部门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B 座 408B 室。

52.6 收文办理程序

52.6.1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符合质疑条件的办理收文，出具收文回执；

52.6.2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视情况处理：（1）质疑主体、时限不符合的，不予收文；（2）质疑函内容、提交人身份证明不符合的，开具补正告知书，供应商可在质疑期内补正后重新提交。

52.7 质疑答复时限

自收文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52.8 投诉

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深圳市财政局投诉。

53. 质疑后续处理

53.1 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53.2 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如果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依法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果合格供应商不符合法定数量，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